

法

学

词

典

第三版

上海辞书出版社

35291



2 017 7754 0

法学词典

第三版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封面设计：沈宝善

法 学 词 典

(第三版)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5.675 插页 7 字数 1236000

1989 年 11 月第 3 版 1989 年 11 月第 7 次印刷

印数 1140001—1160000

ISBN 7-5326-0081-5/O·5

定价：12.55 元

#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常务编委

王珉灿	王惠岩	关 怀	沈宗灵	陈盛清	周 梅
周子亚	周应德	张友渔	姚 壮	郭宇昭	唐永禅
巢 峰	曾庆敏	曾昭琼	解铁光	<u>潘念之</u>	

## 编委和主要撰稿人

尹 平	王万成	王可菊	王叔文	王绎亭	王珉灿
王惠岩	丘日庆	孙占茂	孙国华	江 伟	乔 伟
关 怀	<u>毕子峦</u>	齐乃宽	李从培	李仰溪	李宗兴
李道泉	朱文浦	任继圣	纪清漪	佟 柔	邱大任
吴 杰	吴玉璞	<u>陈体强</u>	陈宝树	陈盛清	沈宗灵
范明辛	杨祖希	周 梅	周子亚	周应德	张友渔
张尚馨	赵中孚	姚 壮	郭宇昭	郭寿康	胡学贵
骆静兰	饶鑫贤	高 格	唐飞霄	唐永禅	徐庆凯
徐轶民	巢 峰	崔庆森	龚祥瑞	曾庆敏	曾昭琼
谢怀栻	傅宽芝	韩述之	韩铭立	解铁光	蒲 坚
<u>潘念之</u>	黎纯学	魏家驹			

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肉

多以上貲一甲不鑿二多

多不正半多以上貲一甲

《秦律竹简·效律》关于统一度量衡的部分条文

# Digestorum

res legum suarum  
et paginarum

<sup>a</sup> In versione exemplarum a  
bus de lege hec verba sa-  
pientiae do-  
cuntur annis.  
<sup>b</sup> non est p-  
perus Augusti.  
Hoc vel dictum P-  
perus et Iun-  
perus Augusti,  
huc formata  
generalis.

<sup>c</sup> intellige  
per atropos u-  
nione patrum  
vera iuris  
causa tunc  
est Iur. Ego  
per.

**I**n nomine domini. Hoc in compilatione Digestorum sunt dictum, non quando leges factae fuerint  
quam agniti erant: ut C. de veteri iure en. l. sic et ceteris  
lasciasti in poce in primis.

**b** Perpetui id est generalis.

**c** Augusti. Quia

semper iuris apostoli debet esse, vera-  
geat imperii, licet  
non semper aug-  
sti et matrimonium  
individus roundum  
dividit: tamē dividitur  
quidque: ut C. de  
repud. l. cœfatu,  
sed propulsum con-  
sideratur: ut inst. de  
pa. postea prius.

**d** Enucleati, p. similitudinem vocat  
ius enucleatum, q. no-  
bis est traditum in lib-  
bris Pandectarum. Si-  
c etiam ante quia per-  
veniatur ad nucleus  
interiore nos: unde  
amaritum, et aliud  
dum, et aliud ama-  
ritum, & quartum ad nu-  
cleum dulce peren-  
titia & in multitu-  
dine antiquorum li-  
brorum amaritudo  
inveniatur. Ladi-  
cordie infinitate  
duratio. Uniqua sen-  
tientia, et alio non sie-

iniqua, in quibus a tñ locis quæ dñ lachani dulcedines s. &  
quæ in sententia velut illa inter ipsas: & illas dulces se-  
centias lusciantur ex alijs excerptis, & nobis tradidit legen-  
darys p. p. dicitur traditæ in enucleatum. secundum lo-  
**e** Colleget ex his, ex eo quod dixit in princ. p. colligi q.  
fuerit autor ille epilator: ja luitianus filius luitinus, ut in  
fide dona. p. et. & aliud item que matr. i. oia vetera iura  
antiquorum prudentium, quæ intentio. ut colligas ut enu-  
cleata in vno volume. Utilitas per se patet: quia minori pe-  
culi poterit nunc emi liber iuris: q. cuius adipisci posset eis  
alio. Cur pars philosophie supponatur: & quidem Et si, q.  
de mortuis, r. o. kar hoc volumen, ficiat alia duo volumina.

**I N N O M I N E**  
Domini <sup>a</sup> Amen. Iusti-  
tianus sacratissimi principis p-  
petui <sup>b</sup> Augusti <sup>c</sup> iuris enu-  
cleati <sup>d</sup> ex omniveteri iure col-  
lecti <sup>e</sup> Digestorum, seu Pan-  
declarum Liber primus.

TITULUS I.

## DE IUSTITIA ET IURE.

V. Iustinianus lib. i. Institutionum. 1.

  
Vri <sup>f</sup> o-  
pera da-  
turum  
prius <sup>g</sup>  
nosc o-  
portet,  
vnde no-  
men iuriis delectand. Est au-  
tem ius à iustitia <sup>h</sup> appella-

# CODE CIVIL DES FRANÇAI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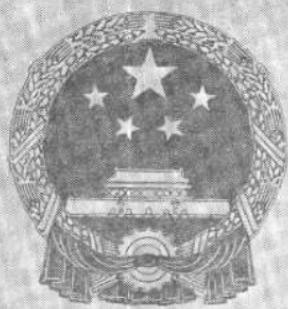
EDITION ORIGINALE ET SEULE OFFICIELLE.

---



A PARIS,  
DE L'IMPRIMERIE DE LA REPUBLIQUE.  
AN XII.—1804.

«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一版封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封面

## 出版说明

本词典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的《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邀请北京等地部分法学专家学者进行编纂，于1980年出初版，1984年出增订版。至1986年已印行114万册。作为新中国出版的第一部法学辞书，本词典在普及法学知识、配合法学教学、推进法学研究、适应司法实践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受到读者欢迎。

本词典的增订版截稿于1983年。此后，我国的法制建设又有新进展，一系列重要的法律陆续颁布施行。党的十三大精神，对法学领域也有广泛深远的影响。为了适应新形势，又于1986—1987年初对本词典作了第二次修订。这次修订，主要任务是按照1983年以后我国颁布的法律和党的十三大精神对有关条目作了相应的修改充实。同时，对法学知识上的某些缺漏有所弥补，对某些过时的和错误的内容有所更新和纠正。限于主观条件，这次修订仍是局部性的。在条件成熟时将组织力量再作一次全面的修订，使本词典的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

参加这次修订工作的有（以工作量的大小为序）：曾庆敏、周桦、唐飞霄、傅宽芝、王叔文、郭宇昭、姚壮、谢怀栻、张玲、邱大任、陈盛清。

本词典的编辑人员，第一、第二版为周国朝、杜正、徐福荣、邝耀中，第三版为商晓燕、臧卫、朱伟明。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8年2月

## 凡例

一、本词典是一部中型的法学专科词典。共收词目4562条。包括法的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司法组织、国际法、国际私法、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等门类中的术语、法规、学说、学派、人物、著作等。释文力求言简意赅，但仍保留必要的法学用语，以便确切地表达科学内容。

二、本词典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编排，笔画数相同者以起笔笔形—、丨、丿、丶、乚（包括各种折笔）为序。第一个字相同的词目，字数少的在前，多的在后；字数相同的，按第二个字笔画和起笔笔形排列。书末另附汉语拼音索引。

三、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①②③等分项解释，但以属于法学的内容为限。

四、有些条目，需要参见其他条目才能进一步了解。如果需要参见的名词在释文中已经出现，则在该名词左上角加\*符号；如果该名词在本条释文中未出现，则在释文末尾注明，并标上所在的页码，以便查阅。

五、释文中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未编入选集的，引自人民出版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引用斯大林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版《斯大林全集》或单行本。引用毛泽东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一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至第四卷合订本和1977年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2) 凡例

---

六、本词典所收的外国人物、著作、司法组织等词目，除日本不注日文以及希腊文加注拉丁字母对音外，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附注外文。释文中提到的外国人名、地名、名词术语、司法组织等，根据需要，有的也按上述原则酌注外文。

七、本词典增订版所用资料，一般以 1987 年年底前发表的为限。

# 目 录

## 一 画

一罪	1
一院制	1
一般法	1
一国两制	1
一般工龄	1
一般代理	2
一部上诉	2
一部败诉	2
一部胜诉	2
一夫一妻制	2
一夫多妻制	2
一事不再理	3
一妻多夫制	3
一般诉讼时效	3
一般法律原则	3
一六四九年会典	4
一轮多数联盟制	4
一九五八年纽约公约	4
一九八〇年解释通则	4
一九三二年华沙—牛律规则	4
一九八〇年国际贸易术语解 释通则	4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 运输公约	5
二 画	
[一]	
厂卫	6

丁年	6
七出	6
七杀	6
二元制	7
二罪从重	7
二轮多数选举制	7
十恶	7
十二表法	7
十九信条	8
十二铜表法	8
十人立法会	8
〔 J 〕	
入籍	8
入门费	9
九刑	9
九章律	9
九朝律考	9
八议	10
八辟	10
八旗通志	10
八级工资制	10
八小时工作制	10
人权	11
人证	12
人质	12
人治	12
人保	13
人身权	13
人役权	13
人格权	14

人才内阁	14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23
人口普查	14		
人民公社	14		
人民民主	14		
人民法庭	14		
人民法院	15	下议院	24
人民政府	16	于成龙	24
人民警察	16	于定国	24
人权保障	16	干尸	24
人权宣言	16	干涉	24
人寿保险	16	干名犯义	24
人员编制	16	万民法	25
人身自由	17	万国公法	25
人身关系	17	万国邮政联盟	25
人身保险	17	三废	25
人身搜查	17	三宥	25
人格变更	17	三流	26
人格减等	18	三赦	26
人民共和国	18	三不去	26
人民委员会	18	三法司	26
人民委员部	18	三从四德	26
人民陪审员	18	三民主义	27
人民检察院	19	三权分立	27
人身保护状	19	三纲五常	27
人身保护法	19	三国会要	28
人民代表制法	20	三审终审制	28
人民民主专政	20	三海里界限	28
人民武装警察	20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28
人民法院庭长	21	土邦	28
人民法院院长	21	土地证	28
人类环境宣言	21	土地法	29
人民代表大会制	21	土地税	29
人民代表苏维埃	22	土地买卖	29
人民调解委员会	22	土地报酬	29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	土地改革	30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23	土地转让	30

## 三 画

## 〔一〕

## 目录 三画〔1〕 ( 3 )

土地国有	30	大陆架	39
土地征用	30	大法官	39
土地征收	30	大宪章	40
土地法令	30	大理寺	40
土地登记	31	大理院	40
土地补偿费	31	大元通制	40
土地所有权	31	大行政区	41
土地使用权	32	大陆法系	41
工伤	32	大法官法	41
工会	32	大审法庭	42
工律	32	大选区制	42
工资	33	大陪审团	42
工龄	33	大中刑统类	42
工厂法	33	大氏族会议	42
工会法	34	大法官会议	42
工商税	34	大法官法庭	42
工缴费	34	大法官遗嘱	43
工业产权	34	大清新刑律	43
工作时间	35	大清现行刑律	43
工作语文	35	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	44
工资制度	36	〔1〕	
工人自治制	36	口供	44
工商所得税	36	口头契约	44
工商统一税	36	口头遗嘱	44
工农民主专政	36	口岸卫生检疫	45
工农红军法令	36	上诉	45
工资等级制度	37	上请	4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37	上议院	4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37	上诉状	45
大功	37	上诉审	46
大使	38	上诉法院	46
大赦	38	上诉期限	46
大辟	38	上诉不加刑	47
大不敬	38		
大公国	39		
大业律	39		

( 4 ) 目录 三画〔ノ〕〔ヽ〕〔→〕 四画〔一〕

〔ノ〕	
乞鞠	47
义务	47
义绝	48
义务份	48
义务劳动	48
义务性规范	48
义务消防队	48
个人合伙	49
个人财产	49
个人负责制	49
个人所有权	49
个体工商户	49
个体劳动者协会	50
个体劳动者所有权	50
〔ヽ〕	
亡失符印	51
广告管理条例	51
门诛	51
门格尔	51
门房之诛	51
〔→〕	
弓形纹	52
已决犯	52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52
卫禁律	52
卫生检疫	52
女工保护	53
女王法庭	53
习惯法	53
习惯法法院	53
子产	54
子法	54
〔一〕	
乡	54
乡镇企业	54
飞书	54
飞地	54
飞钱	54
小功	55
小内阁	55
小选区制	55
小陪审团	55
马融	55
马西利	56
马里旦	56
马锡五	56
马基雅弗利	56
马锡五审判方式	57
马来西亚法院组织	57
尸冷	58
尸伎	58
尸绿	58
尸斑	58
尸温	58
尸蜡	59
尸僵	59
尸体现象	59
尸体痉挛	59
尸体腐败	59
四 画	
韦伯	60
切创	60
木乃伊	60
牙齿痕迹	60
尤里斯历	60
尤士丁尼安	60

## 目录 四画(一) ( 5 )

车裂	60	比较法	69
车辆痕迹鉴定	61	比例税率	69
互易合同	61	比较法学	69
互惠原则	61	比较检验	69
元老院	61	比例选举制	69
元典章	61	王国	69
元律令	62	王储	70
支票	62	王安石	70
支持公诉	62	王肯堂	70
支薪法官	63	王明德	70
历史解释	63	王座法庭	70
历史法学派	63	王权神授说	70
历史反革命犯	63	王位继承法	70
天皇	64	五刑	70
天然孳息	64	五听	71
天赋人权说	64	五服	71
天朝田亩制度	64	五流	71
开庭	65	五不取	71
开除	65	五不娶	71
开皇律	65	五保户	71
开明专制	65	五五宪草	72
开罗宣言	65	五四指示	72
开放签字	66	五代会要	72
夫权	66	五权制度	72
夫妻	66	五权宪法	72
夫妻关系	66	五项原则	72
夫妻人身关系	66	五一国际劳动节	72
夫妻共同财产	67	五代以内旁系血亲	73
夫妻财产关系	67	专区	73
区	68	专约	73
区域	68	专利	73
区域管辖	68	专政	73
区域代表制	68	专利权	73
区域选举制	68	专利法	74
区域性国际组织	68	专门律师	74
比	68	专业公司	75

专有技术	75	无名要物契约	83
专员公署	75	无产阶级专政	83
专家内阁	75	无产阶级民主	83
专属管辖	75	无定时工作日	83
专属经济区	76	无偿法律行为	84
专门人民法院	76	无人继承之遗产	84
专门人民检察院	76	无委托的事务管理	84
无主物	77	不义	84
无体物	77	不孝	84
无国籍	77	不直	84
无核区	77	不服	85
无冤录	77	不道	85
无主土地	78	不睦	85
无权代理	78	不立案	85
无因管理	78	不动产	86
无任所相	78	不知情	86
无名合同	78	不起诉	86
无名契约	78	不能犯	86
无形共犯	79	不检举	87
无限公司	79	不可分物	87
无害通过	79	不可有物	87
无期徒刑	79	不可抗力	87
无罪证据	80	不代替物	87
无罪推定	80	不成文法	88
无罪辩护	80	不当得利	88
无夫权婚姻	80	不听讼日	88
无记名投票	81	不告不理	88
无过错责任	81	不应得为	88
无任所大使	81	不变期间	89
无行为能力	81	不定期刑	89
无条件投降	82	不信任案	89
无责任能力	82	不特定物	89
无遗嘱继承	82	不落夫家	89
无罪判决书	82	不溯既往	89
无因法律行为	82	不管部长	90
无名尸体检验	82	不干涉原则	90